

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节能降耗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班级：

为深化校园节能降耗管理，践行绿色环保理念，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，实现降本增效、可持续发展目标，结合学校节能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学校节能降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总务副校长

成 员：校办公室、总务处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二级学院（升学部）、效能办相关负责人

二、工作职责分工

1、校办公室：负责印发节能管理相关通知，厘清部门职责，细化考核标准；依据总务处报送的月度节能汇总数据，联合人事落实奖惩事宜。

2、总务处：承担各部门、班级节能工作日常巡查并通报；按周收集考核数据、按月汇总上报至校办公室、学生处、教务处；建立节能工作专项档案，统筹落实校园公共区域节能管理工作。

3、学生处：督查各班节能制度落地与问题整改；组织开展节能主题班会等宣传教育活动；从严管控学生宿舍用电，严禁违规使用电器。

4、教务处：负责各实训中心（实训室）节能工作的日常

检查与问题整改。

5、二级学院（升学部）：作为节能降耗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，负责本学院所辖教室、办公室、学生管理区域的节能措施落地，组织开展节能宣传教育，督促师生养成节能习惯，配合相关部门完成节能检查与问题整改。

6、效能办：负责对各部门、班级节能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对节能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问效，确保各项节能要求执行到位、形成闭环。

三、具体管理要求

1、全体人员养成人走灯灭、人离断电的习惯。室内采光充足时，严禁开启照明灯具；教学设备长时间停用，须及时关闭电源、拔除插头。

2、空调使用规范：夏季室外气温 $\geq 28^{\circ}\text{C}$ 方可开启，制冷温度设置不低于 24°C ；冬季室外气温 $\leq 5^{\circ}\text{C}$ 方可开启，制热温度设置不高于 24°C 。使用空调期间，须关好门窗。

3、学生宿舍严禁使用电暖器等额定功率300W及以上大功率制热设备，严防电气火灾事故发生。

四、奖惩措施

学校节能降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，违规处理标准如下：

1、首次违规：对涉事部门、班级相关责任人予以全校通报。

2、二次违规：对涉事部门、班级相关责任人处以50元/次月度处罚。

3、三次及以上违规：对涉事部门、班级相关责任人处以100元/次月度处罚，并由校领导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。

每学期末，学校结合各部门、班级水电使用等综合数据开展节能工作评比。综合排名前三的单位、班级，授予“节能降耗先进部门（班级）”荣誉称号，并予以相应奖励。

